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92年07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03月0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5月06日9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09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3月22日99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06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2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1月31日101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3月05日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4月16日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6月14日101學年度第2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26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15日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7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03日10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28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5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6月24日104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07日105學年度第3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4月26日105學年度第3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05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37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02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39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追認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4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3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4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7月5日11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 立法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創造科技研發投資之最大實質效益,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研發成果定義

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人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職務或非職務上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專門技術(know-how)、

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 術資料。

三、 研發成果歸屬

- (一) 除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基因資料庫等衍生著作外,研發成果中之著作人格權屬於本校人員。
- (二)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前款之規定外,屬於本校。申請政府機關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除計畫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歸屬於本校。若與其他合作單位合作者,應另以契約約定之。
- (三)本校人員於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在研究發展過程中未使用本校之資源或已有之研發成果,應提出相關證明並簽請單位主管確認,並報請本校認定同意者,屬於本校人員。
- (四) 前點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本校「植物新品種權管理作業準則」辦理之。研發成果屬營業秘密資訊者,依本校「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管理辦法」辦理之。研發成果屬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依本校「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辦理之。

四、 承辦單位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維護管理(含記錄管理及定期盤點)及運用管理(含技術移轉、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與推廣。

五、 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組成

- (一) 研究發展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 技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下列委員組成:
 - 1.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產學推廣組組長。
 - 2.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推選二名教師代表。
 - 3. 遊聘委員:由校長遊聘校內教師或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及法律專業人士,至多 四名。
- (二)專技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
- (三) 專技委員會審議可以集會或書面審查方式行之,可視需求增加外審程序,以 集會方式審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 決議;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須達三分之二委員回覆審議方成立,審查決議方 式同前述集會方式。

六、 專技委員會職掌

- (一) 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揭露之審查。
- (二) 研發成果運用及終止維護之審查。
- (三) 審議研發成果運用收益之分配比例。
- (四) 審議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之審核。

(五)其他相關事宜。

七、 利益迴避條款

利益迴避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辦理之。

八、 專利申請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之義務

- (一)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 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負協助其相關技術層面資訊之責任,以 供委辦單位進行答辯。
- (二) 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項發明創作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返還依本要點申請專利或技轉所獲之收益,依本校相關規定賠償所受損失。

九、 專利申請程序

專利之申請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辦理之。

十、 技術移轉程序

技術移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申請辦理之。

十一、 植物新品種權申請程序

植物新品種權之申請依本校「植物新品種權管理作業準則」辦理之。

十二、 獎勵

- (一) 專利及技術績優中心獎勵依本校「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申請辦理之。
- (二) 產學合作成果績優獎勵方式依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申請辦理之。
- (三)學術研究績優獎勵方式依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要點」申請辦理之。

十三、 成果推廣

- (一) 定期網路電子公告本校教師研究計畫及成果。
- (二) 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推廣活動,推派本校教 師參加成果發表。。
- (三) 辦理產業界與本校教師研發成果技術媒合會,輔導方式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 輔導及管理辦法」申請辦理之。
- (四) 教師出國進行研發成果發表,申請方式依本校「教職員出國補助要點」申請辦 理之。

十四、 研發成果管理稽核

研發成果管理之稽核需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等相關辦法辦 理之。

十五、 產學合作校名與標誌授權

產學合作校名與標誌授權使用依本校「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Logo) 之規則」申請辦理之。

十六、 保密義務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依下列規定,對研發相關之文件及資訊善盡管理及保密義務:

- (一) 本校研發成果及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密件方式 處理。
- (二) 對於列為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之計畫、文件、圖表等,相關本校人員、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專技委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離職後,不得利用及洩漏本校列為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 訊。

十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八、 生效與實施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